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健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華健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味味一品紅燒牛肉麵」一碗、「溏心蛋」二顆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華健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6時4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南新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貨架上之「味味一品紅燒牛肉麵」1碗、「溏心蛋」2顆（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59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並將本案商品食用完畢。嗣因前開超商店員周柏勳盤點時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華健祥之自白。

(二)、證人周柏勳之證述。

(三)、職務報告及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2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3 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4 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味味一品紅燒牛肉麵」1碗、「溏心蛋」2顆，屬被告為本  
08 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  
12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茵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